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8 月 8 日

# 目 录

第 I 卷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1. 招标条件 .....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7. 联系方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6
1. 总则 .....	28
2. 招标文件 .....	31
3. 投标文件 .....	32
4. 投标 .....	35
5. 开标 .....	35
6. 评标 .....	36
7. 合同授予 .....	37
8. 纪律和监督 .....	3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5

初步评审 .....	46
详细评审 .....	47
1.评标方法 .....	53
2.评审标准 .....	53
3.评标程序 .....	5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附件 .....	56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	58
第 2 节 合同条件 .....	60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60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	60
第三条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	60
第四条 质量要求 .....	61
第五条 各方的权力和义务 .....	61
第九条 合同价格及计费方法 .....	70
第十条 履约担保 .....	70
第十一条 支付与结算 .....	71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	73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	74
第十五条 其他 .....	74
第 3 节 合同附件 .....	75
第 II 卷 .....	84
第五章 主要工作内容、总体技术要求 .....	84
第 1 节 主要工作内容 .....	85
第 2 节 总体技术要求 .....	86

第 III 卷 .....	1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6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0
三、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	11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
五、授权委托书 .....	115
六、投标保证金 .....	116
七、费用清单 .....	117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40
九、监测工作规划 .....	142
十、为本项目拟定的组织机构、人员 .....	143
十一、其他建议方案 .....	145
十二、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146

# 第 I 卷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2]31 号）批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筹资，东莞轨道交通二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

项目建设规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起于一、二期终点虎门火车站，自虎门火车站引出，向东南沿莞太路延伸，先后上跨穗莞深城际、下穿虎门港支线后进入虎门连升路向南敷设。在连升路与规划路口设虎门北站，在虎门公园西侧设虎门大道站，在金捷路口西侧设虎门金捷路站，在光明路口南侧设虎门光明路站；出站后线路向南，绕避西头新村后，下穿沿江高速虎门立交桥后进入滨海新区，在规划深茂高铁滨海湾站处设滨海湾站与深茂高铁换乘，出站后沿规划绿化带敷设，过规划路口后设青创城站，在滨海大道路口南侧临近港澳码头设港澳码头站；出站后斜穿磨碟河后继续沿滨海大道前行，在规划滨海大道与兴海路交叉口西侧设交椅湾西站，在海芯大道路口设终点站交椅湾站，与东莞 3 号线一期、规划深圳 20 号线换乘。

线路全长约 17km，全线除虎门火车站南段局部采用高架敷设外，其余为地下线路；全线地下段约 16.698km，高架段约 0.202km，过渡段约 0.210km。全线共设车站 9 座，全部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 1.9km。在沿江高速南、新安中路以北，滨海湾站东北侧设滨海湾停车场一座；设置 1 座主变电所，位于沿江高速虎门收费站东北侧，与现状的城市变电站紧邻布置；控制中心利用 2 号线一、二期工程已建成的线网控制中心。

2 号线三期工程拟采用市域 B 型车，最高设计时速 120km/h。在进行机电系统的功能配置、系

统构成和设备配置比选时，应考虑与已开通的 2 号线系统互联互通，无缝兼容，并满足轨道交通安全、快捷、舒适的要求，同时需考虑实用和经济等因素，设备国产化达到国家要求的 70% 以上。

注：如上级单位在各审批阶段对该工程建设内容作出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终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委托范围。

##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 2.2.1 标段划分：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1 标

该标段共 5 车站 5 区间，具体包括：虎门火车站（不含）～虎门北站区间、虎门北站、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区间、虎门大道站、虎门大道站～金捷路站区间、金捷路站、金捷路站～光明路站区间，光明路站、光明路站～滨海湾站区间、滨海湾站等。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2 标

该标段共 4 车站 4 区间、1 个停车场及其出入段线，具体包括：滨海湾站（不含）～青创城站区间、青创城站、青创城站～港澳码头站区间、港澳码头站、港澳码头站～交椅湾西站区间、交椅湾西站、交椅湾西站～交椅湾站区间、交椅湾站、滨海湾停车场及出入段线等。

### 2.2.2 招标范围：

上述线路范围内的第三方监测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监测、现场安全巡视、安全风险咨询管理服务、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应急抢险处置、编制技术文件、技术交底等。第三方监测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 2.3 招标控制价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备注
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1 标	<b>9375559.80</b>	
2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2 标	<b>9085575.65</b>	

### 2.4 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自中标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

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且上述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备测量或勘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具备测量或勘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在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 年）的财务决算审计结论均为盈利。

3.5 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内一个单个合同 600 万元（含）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监测工作。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⑤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项目业主、招标人签订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与招标人的职责划分以正式合同为准），为履行合同向项目业主、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4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招标项目分 2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若某个投标申请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某个投标申请人在两个或以上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在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某标段仅有唯一候选人，则该候选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 4.5 招标失败的情况

4.5.1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本批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时为招标失败。若本批次单个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则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其他标段继续评审。

4.5.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zggzy.cn>（网址）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8 时 45 分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1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jtt.com.cn/>）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dggdjt.com](http://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年9月8日17时00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年9月30日9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7. 联系方式

###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16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任工、戴工

电 话：0769-22210050、0769-28639813

###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中路8号达鑫创富中心819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陆工、钟工

电 话：0769-22084293

### 7.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16号

电话：0769-28639801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会议大厦一楼东面

电话：0769-22832040

附件：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附件二：

###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u> 联系人： <u>任工、戴工</u> 电话： <u>0769-22210050、0769-2863981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莞市东城中路 8 号达鑫创富中心 819 室</u> 联系人： <u>陆工、钟工</u> 电话： <u>0769-2208429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东莞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 2.1 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第 1 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条
1.3.2	服务期限	<u>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2.4 条。</u>
1.3.3	质量标准	<b>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b>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主要人员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前期基础资料（电子版）、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2年9月12日 17:30</u> 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8</u> 日前停止质疑。</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p>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税率暂按 6%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2.3	报价方式	(1) 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结算时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条</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合同咨询服务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费用包含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3) 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标。 (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5) 招标时招标人依照招标图纸给定一个工程量清单，对于综合总价包干项目的工程量，投标人不可以调整，投标人按给定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工程实施阶段，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实施性监测方案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6)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述的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且在中标后的合同履行中不免除投标人对该项目应履行的职责。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u>万元/标段；</p> <p>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p> <p>(1) 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020-28866000-4。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2) 如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保函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出具银行赔付条件（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更改，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人提供投标保函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4) 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5)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7.7 款或 7.8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6) 放弃中标（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7)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8)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u>招标代理服务费</u> ”（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监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等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u>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u>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 4.2.1 条的时间）。 (注：备用光盘所载资料与系统上传资料须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u>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3</u>人。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u>3</u>人时，<u>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u></p> <p>公示期限：<u>3</u>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补充说明：</p> <p>（1）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见第四章“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附件”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账号：590000110368368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10.1	<p>特别提示</p>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0.4	招标失败的处理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 <u>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u>																																
10.5	其他	<p>(1)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p> <p>(2)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p> <p>(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按本项目中标金额数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 80% 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最终代理报酬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数为计费额按上述标准及方法计算。  （4）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			
10.6	招标说明	本项目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第三方监测任务，确保工程建设能按期、优质地完成。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10.7	投标价核定原则	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定，按以下原则予以修正： （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 a、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 b、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低的为准，若工程量清单单价低于单价分析表单价，则修正单价分析表。 c、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当投标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单价不变修正合价；当投标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d、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 e. 单价包干项目的累计金额计算错误时，以上述修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原则修改后的各子项为准，修正汇总项。</p> <p>（4）总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当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汇总金额与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总价包干部分的金额为准；当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与各清单子项的累计金额不一致时，以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为准；各清单子项的合价与各清单子项的单价×数量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子项的合价金额为准。</p> <p>（5）对于非竞争性报价，如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果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准，如果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p> <p>（6）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总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同比例修正各子项。</p> <p>（7）按上述原则修正后，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维持投标报价，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修正总报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p>
10.8	合同签订原则	<p>项目业主、招标人与中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项目业主、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中标人如不按上述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p> <p>项目业主、招标人与最终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签订。</p>
10.9	合同执行原则	按合同条款执行。

**备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5）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承诺函，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16）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因本企业监测责任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第三章评标方法/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招标代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5) 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投标人须提交书面承诺函，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因本企业监测责任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第三方监测工作规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协议书；
- (5) 合同条件；
- (6) 合同附件；
- (7) 主要工作内容；
- (8) 总体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索引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6)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7) 投标保证金；
- (8) 费用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监测工作规划；
- (11) 为本项目拟定的组织机构、人员；
- (12) 其他建议方案；

(13)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 (5)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 (6) 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适用于电子标）；
- (7)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测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测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

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附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以详细评审中监测工作规划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2)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招标项目分 2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p> <p>1) 若某个投标申请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某个投标申请人在两个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在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某标段仅有唯一候选人，则该候选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p> <p>3) <u>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本批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时为招标失败。若本批次单个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则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其他标段继续评审。</u></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资质要求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登记。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见第I卷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
		服务期限	见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
		质量标准	见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I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响应合同条款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本项目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3.2.3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A）+ 监测工作规划得分（B）+ 投标报价得分（C），具体分值构成如下表：

表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分值构成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	好	中	差
总计		100	[100, 80]	(80, 60)	[60, 0]
资信业绩得分（35）		35	-		
1	工程业绩	10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2	获奖及社会信誉情况	5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3	项目负责人监测工作年限	3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4	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	2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5	技术负责人监测工作年限	3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6	技术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	2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无需定档		
7	专业人员的配备	5	[5, 4]	(4, 3)	[3, 0]
8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5	[5, 4]	(4, 3)	[3, 0]
监测工作规划得分（30）		30	-		
9	工作大纲、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10	[10, 8]	(8, 6)	[6, 0]
10	信息化监测和成果反馈	10	[10, 8]	(8, 6)	[6, 0]
11	对所监测项目的认识	5	[5, 4]	(4, 3)	[3, 0]
12	项目负责人答辩表现	5	[5, 4]	(4, 3)	[3, 0]
投标报价（35）		35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 3.2.3 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 (A) + 监测工作规划得分 (B) + 投标报价得分 (C)</p> <p><b>资信业绩部分 (A)：满分 35 具体分值构成如下：</b></p> <p>1) <u>工程业绩：满分 10 分；</u></p> <p>2) <u>获奖及社会信誉情况：满分 5 分</u></p> <p>3) <u>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3 分</u></p> <p>4) <u>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 2 分</u></p> <p>5) <u>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3 分</u></p> <p>6) <u>技术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 2 分</u></p> <p>7) <u>专业人员的配备：5 分</u></p> <p>8) <u>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分 5 分</u></p> <p><b>监测工作规划部分 (B)：满分 30，具体分值构成如下：</b></p> <p>1) <u>工作大纲、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10</u></p> <p>2) <u>对所监测项目的认识（针对监测重点）：满分 10 分；</u></p> <p>3) <u>信息化监测和成果反馈：满分 5。</u></p> <p>4) <u>项目负责人答辩表现：满分 5 分</u></p> <p><b>投标报价 (C)：满分 35 分</b></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按如下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5 家时（含 5 家），去掉最高、最低投标报价，对其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且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取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math>X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math></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p> <p>“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p>工程业绩</p> <p>(1)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或牵头承担 3 个及以上单个合同 600 万元以上轨道交通工程监测项目的（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得 10 分；</p> <p>(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或牵头承担 2 个单个合同 600 万元以上轨道交通工程监测项目的（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得 5 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p>获奖及社会信誉情况</p> <p>(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完成的监测工作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获正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正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得 5 分；</p> <p>(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完成的监测工作有 1 个获正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正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得 3 分；</p> <p>(3) 达不到社会信誉 (1)、(2) 标准的。得 0 分。</p> <p>注：①时间以监测完成时间为准；②须提供能体现完成监测工作的证明材料（业主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③提供正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正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颁奖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含链接地址）影印件并加盖公章。（正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是指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p>
		<p>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p> <p>(1) 项目负责人从事轨道交通工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含 10 年），得 3 分；</p> <p>(2) 项目负责人从事轨道交通工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含 5 年），得 2 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人员工作经验须提供毕业证、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p>
		<p>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p> <p>(1) 曾经担任过 3 个以上（含 3 个）轨道交通工程监测项目项目负责人得 2 分；</p> <p>(2) 曾经担任过 3 个以下 1 个以上（含 1 个）轨道交通工程监测项目项目负责人 得 1 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负责过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材料。</p>
		<p>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p> <p>(1) 项目负责人从事轨道交通工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含 10 年），得 3 分；</p> <p>(2) 项目负责人从事轨道交通工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含 5 年），得 2 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人员工作经验须提供毕业证、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技术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p>	<p>(1) 曾经担任过 3 个以上（含 3 个）轨道交通工程监测项目技术负责人得 2 分；                  (2) 曾经担任过 3 个以下 1 个以上（含 1 个）轨道交通工程监测项目技术负责人得 1 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负责过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材料。</p>
	<p>专业人员的配备</p>	<p><b>【好】</b>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人员要求，没有返聘人员，年龄结构合理，且另外增加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专业人员（具备中级职称或以上）、配备的各专业人员素质高，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且专业工程师全部具有地铁或类似地铁工程监测经验、持证上岗情况满足很好(持有省、部级行政部门颁发的监（检）测上岗证 10 人或以上)；助理配备数量、质量满足工程需要；单项分值 [5, 4] 分；  <b>【中】</b>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人员要求，返聘人员少，或能另外增加 1 个专业人员（具备中级职称或以上）；配备的各专业素质有所欠缺、但基本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或专业工程师只有部分具有地铁或类似地铁工程监测经验、持证上岗情况满足很好(持有省、部级行政部门颁发的监（检）测上岗证 6 人或以上，10 人以下)；助理配备数量、质量满足工程需要；单项分值（4, 3）分；  <b>【差】</b>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人员要求，返聘人员过多、配备的各专业人员素质一般，或专业工程师大部分不具有类似工程监测经验、持证上岗情况差(持有省、部级行政部门颁发的监（检）测上岗证不足 6 人)；助理配备数量、质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单项分值[3, 0]分。                  注：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上岗证、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p>
	<p>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p>	<p><b>【好】</b>满足本项目监测工作需要的配备（所有监测项目的都配备仪器设备，所有测量仪器精度均满足监测需求且在检定有效期内，测量仪器与检测设备都有备用机一台以上，至少有一台为自有）；单项分值 [5, 4] 分；  <b>【中】</b>各设施基本满足监测工作需要（所有监测项目的都配备仪器设备，所有测量仪器精度均满足监测需求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单项分值（4, 3）分；  <b>【差】</b>设施不满足监测工作需要（存在监测项目未配备仪器设备，测量仪器精度存在不满足监测需求或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情况）。单项分值[3, 0]分                  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p>

2.2.4 (2)	监测 工作 规划 评分 标准	工作大 纲、监测 实施方 案、监测 技术管理 措施和质 量控制措 施：	<p>【好】有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基坑和建（构）筑物的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可行、可靠；2）技术管理措施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4）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单项分值 [10, 8]分；</p> <p>【中】有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基坑和建（构）筑物的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可行、可靠；2）技术管理措施比较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一般；4）质量控制措施重难点不突出，操作、落实较困难；单项分值（8, 6）分；</p> <p>【差】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基坑和建（构）筑物的监测内容和监测要求而制定的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可行性差、不可靠、不合理；2）技术管理措施不全面、不具体、不详细，针对性差；4）质量控制措施不具有可操作性。单项分值[6, 0]分。</p>
		信息化监 测和成果 反馈	<p>【好】监测成果反馈流畅、快捷，监测报告的形式设计可读性强，支持材料充分，能形象、全面地反应监测成果和对工程的指导意义（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监测成果的反馈有次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等形式，报告内容有监测数据统计表、数据变化时程变化曲线图及专业建议等，且可行）； [10, 8]分</p> <p>【中】监测成果反馈较流畅、快捷，监测报告的形式设计可读性较强，支持材料较充分，能比较形象、全面地反应监测成果，对工程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监测成果的反馈有次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等形式，报告内容有监测数据统计表、数据变化时程变化曲线图及专业建议等，有一项不可行）；（8, 6）分</p> <p>【差】监测成果反馈缓慢，监测报告的形式设计较差，支持材料不充分，不能有效地反应出监测成果及其对工程的指导意义（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监测成果的反馈有次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等形式，报告内容有监测数据统计表、数据变化时程变化曲线图及专业建议等，有两项或以上不可行）。[6, 0]分</p>
		对所监测 项目的认 识(针对 监控重 点)	<p>【好】全面了解监测区域内的重点监测内容，清楚地铁施工区域内重要（构）建物、管线、及地表情况，认识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单项分值 [5, 4]分；</p> <p>【中】全面了解监测区域内的重点监测内容，清楚地铁施工区域内重要（构）建物、管线、及地表情况，认识较全面、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单项分值（4, 3）分；</p> <p>【差】全面了解监测区域内的重点监测内容，清楚地铁施工区域内重要（构）建物、管线、及地表情况，认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得力。单项分值 [3, 0]分</p>
		项目负责 人答辩表 现	<p>【好】答辩会表现经验丰富，非常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准确、具体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能针对本工程的技术难点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5,4]分</p> <p>【中】答辩会表现经验丰富，对本工程情况了解，能原则性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4,3)分</p> <p>【差】答辩会表现一般，对本工程情况缺乏了解[3,0]分</p>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偏差率	当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当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差值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X）每上偏 1%时扣 1 分，或下偏 1%时扣 0.5 分，最多扣 35 分。

**备注：**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为投标人企业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或劳动合同（合同期限须包含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

4、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等，认为有必要时提供。

**5、如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涉及【好、中、差】标准）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 3 分、中为 2 分、差为 1 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最后按评标办法第 3.2 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5）由于电子评标系统没有设置定档评审流程，本项目所有的定档评审工作均由评标委员会以线下评审的方式进行，再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最终档次以线上评审的方式在电子评标系统对投标单位打分，最后系统汇总评分结果。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工作规划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测工作规划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测工作规划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测工作规划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测工作规划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附件

合同编号：\_\_\_\_\_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

## 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

# 合 同 文 件

业主单位：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

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的业主单位，是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资产的所有者，具有投资、建设、运营本工程的权利。

本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由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 2 号线三期建设、运营管理，并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名义组织开展 2 号线三期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及合同履行管理相关工作。

通过第三方监测招标，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以下简称“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

### 一、费用计算

根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履行本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接受甲方对第三方监测工作的管理，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第三方监测工作成果，以\_\_\_\_\_（大写）整（¥ \_\_\_\_\_ 万元）（小写）暂定为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服务费。

### 二、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二）合同协议书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合同条款
- （五）技术条件
- （六）图纸（如有）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合同附件
- （九）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十）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其澄清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乙方在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四、业主方、甲方在此立约，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五、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六、要求乙方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七、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八、乙方另须签署《东莞市轨道交通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为此，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二十份，其中正本三份，合同三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七份，业主方四份、甲方九份，乙方四份。

**业主单位：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 甲 方：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  
路东城段199号1栋209室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16号

传 真：

传 真： 0769-22210608

电 话： 0769-22083255

电 话： 0769-22210316

邮 政 编 码： 523000

邮 政 编 码： 52300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 第 2 节 合同条件

### 第一条 工程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工作。

###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 一、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工程监测范围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监测 标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详见招标用参考资料及图纸上述线路范围内的第三方监测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监测、现场安全巡视、安全风险咨询管理服务、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应急抢险处置、编制技术文件、技术交底等。第三监测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 二、工程要求

详见：

1.第八章 主要技术要求：《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2.监测成果须满足满足相关国家规范以及甲方为该工程颁布的各项管理模式、制度、规定、要求、办法等文件：《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监测管理细则》、《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轨道交通测量及监测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三条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量清单。

#### 2. 工期要求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工程总工期：2022 年 月至本工程完工（包括附属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日期为终点。具体以开工通知所列日期为准；

具体工点监测工期必须满足第五章主要技术要求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 3. 开工时间

在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后 3 天内，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测量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工程测量质量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项目总体技术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的有关规定。

## 第五条 各方的权力和义务

### 一、业主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六届（2020）25 号）精神，业主单位作为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的项目业主和投融资主体，资金独立运作，单线核算，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业主应享有的权利，包括：

1.参与对初步设计成果初审；提出认为必要的设计变更要求。

2.对工程招标活动、合同签订、工程进度、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参与工程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等业主单位认为有必要参与的重要节点性工作。

3.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甲方组织、协调和实现支撑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关键技术研发及服务（所需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4.有权进行项目审计，有权进行经济分析和评价。

5.业主单位设立银行账户，设为共管账户，由业主单位和甲方共管，保证按照本合同拨付的工程建设费用专款专用。业主单位有权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履行项目业主职责，负责工程可研的报批。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各项建设手续报批，配合施工管理及建设资金使用工作。

7.负责筹措本工程建设资金，保证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共管银行账户。

8.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提供业主单位应提供的配合义务。业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需要开展的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9.参加项目竣工验收，依照本协议规定接收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建设成果(主体及附属构筑物、设备及其他建设成果)。

###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批准第三方监测服务单位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该单位开展工作。

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3.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第三方监测单位自费进行返工。

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第三方监测服务单位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6. 组织第三方监测方案审查及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8.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第三方监测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9.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第三方监测单位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第三方监测单位。

10.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第三方监测单位。

11. 将第三方监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第三方监测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土建承包商。

12. 要求土建承包商向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由土建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土建承包商提供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13. 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第三方监测单位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4.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第三方监测单位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5. 如第三方监测单位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有权要求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交第三方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7. 有权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

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第三方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 三、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3.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的监督和管理。

4.检查土建承包商布设的测点，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提出改正要求。会签土建承包商的埋点实施方案及施工监测实施方案。

5.对土建承包商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检查接收传感器标定曲线和合格证（复印件）。

6.对第三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关系，确保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按期进行。

8.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包括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9.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10.现场测得的全部数据应纳入甲方第三方监测信息系统平台的管理，第三方监测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

11.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12.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13.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4.单独承担本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5.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测量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5%，若

第三方监测单位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16.及时向甲方报送监测项目部的机构组织框图、任命的负责人及其委派的工点监测人员名单、监测方案和监测细则，并完成监测服务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监测业务。

17.监测项目部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单位水平相适应的监测数据及相关报表和报告。

18.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监测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
- (2)组织监测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工程承包商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 (4)协助甲方对工程承包商自身的工程监测过程和监测结果进行管理；
- (5)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 (6)建立工程监测的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测工作；
- (7)协助监理工程师审批、检查并验收土建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8)协助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承包商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
- (9)协助监理工程师检查和验收土建施工单位埋设的各基准点、工作基点及监测点的位置及标准，现场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并书面向甲方汇报；
- (10)编制监测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 (11)配合甲方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12)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 (13)负责向甲方运营分公司移交相关网点（基准点、工作基点及监测点）及相关监测资料，以便运营分公司开展后期监测工作。

19.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并应做到：

- (2)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 (3)接受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测单位承担；
- (4)保证相应的监测人员从事要求的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和缺陷责任期可能发生的监测工作。

20.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对监测服务过程中监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在监测服务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监测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以上条款若第三方监测单位不能执行或执行较差，甲方有权对占合同总价20%的绩效考核奖金进行部分扣减或全部扣除。

23.按照本合同规定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 四、第三方监测、土建监理及土建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1.第三方监测单位向甲方负责，对施工单位及土建监理单位的监测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如施工单位及土建监理单位出现不符合监测工作要求的事项，须向施工单位及土建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展，同时向甲方作书面汇报。

2.第三方监测单位侧重于监测技术管理，其监测项目以保证环境安全为基础进行统筹安排，而施工监测需对结构物本身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细致和有效地监测，并及时提供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直接指导施工。

3.第三方监测单位在监测技术上高于土建监理和施工单位监测，具有监督校验施工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可靠的职能，并对施工监测的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

4.为监督校核施工监测，第三方监测单位需要与施工监测部分测点同点同时测，在校验的基础上，为配合施工期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并确保周边环境的安全，必要时还需进行延伸监测，即在校核监测的基础上增加观测点，以满足风险管理的要求。

5.当施工影响区内发生环境破坏的投诉事件时，第三方监测单位因其为独立于施工单位的第三方，可以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监测数据，作为有关机构评定和界定相关单位责任的依据，而施工监测则无此功能。

6.从对数据处理和分析的要求上，第三方监测要高于施工监测，第三方监测在数据采集的基础上，要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预测，进行预警、报警，并将监测报告和分析报告及时提交甲方、监理和安全风险管理组，为安全风险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土建监理负责协调并提供施工现场有利的监测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给第三方监测单位安全、可靠的监测环境；在现场安全管理上优于第三方监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在现场应听从土建监理的安全方面的管理；土建监理组织第三方监测单位、土建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土建施工单位埋设的基准点、工作基点及监测点等相关监

测埋点的验收；土建监理负责督促、落实土建施工单位在监测方面的整改情况；同时，土建监理负责比对第三方监测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的监测数据，对异常数据进行分析，查找相关异常原因，必要时需组织人员重新测量以确定合适、准确的监测数据。

8.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其工作的安全负责；第三方监测单位须做好监测的安全工作，并服从土建监理在现场的安全管理。

9.关于第三方监测测点的预埋工程量：

(1) 基坑及地下段（含明挖及 U 型槽段）区间监测点埋点的权限归属：工程基坑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监测点、所有工程范围内的地面沉降监测点及地下构筑物（含各种管线）监测点及预埋设备，不纳入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均由施工单位埋设；

(2) 高架区间监测点埋点的权限归属：桥面上的所有基准点、工作基点及监测点均由施工单位埋设；桥墩监测所使用的基准点、工作基点及监测点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埋设；

(3) 监测所使用的基准点、工作基点（不含高架段桥面）及工程范围内地面建筑物监测点由第三方监测埋设。

(4) 周边重要构筑物的自动化监测项目，自动化监测所需仪器、设备、监测基准点及监测点等均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埋设。

## 第六条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1. 成果的提交：提交测量成果报告一式六份，光盘电子文件 3 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其成果编制甲方的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文档模板，提交对应的、正确的电子文档，并录入甲方的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如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系统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如有）。

### 2. 验收程序

(1) 自审：承包商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2) 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3) 应有 3 份成果报告及 1 份电子文件按城建档案的要求立卷并将其直接送业主备案。

## 第七条 承包方式

### 1. 合价包干的项目包括：

(1) 车站或区间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地面沉降、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监测、支撑轴力监测、锚杆拉力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2)明挖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包括：地面沉降、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监测、支撑轴力监测、锚杆拉力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

(3)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沉降、倾斜监测和爆破振速监测；

(4)区间地面沉降监测项目(含受甲方指令的特殊情况的地面沉降监测)；

(5)停车场等路基监测项目，包括基底沉降、水平位移等；

(6)高架区间墩台监测项目；

(7)高架区间桥面监测项目；

(8)自动化监测项目；

(9)边坡及挡土墙监测项目；

(10)既有隧道监测项目。

2.单价包干的项目包括：

(1)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沉降、倾斜监测和爆破振速监测。

##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调价原则

### 1.合同变更的范围

1.1 对于合价包干的车站（非共构）或区间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除工程实施期间出现的基坑数量增减情况外，费用不作调整；对于共构车站实施期间，基坑监测项目应根据实际基坑数量进行增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1.2 对于合价包干的明挖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除附属基坑数量增减的情况外，费用均不作调整。

1.3 对于合价包干的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除工程实施期间因明挖基坑规模、位置、数量、设计标准或线路位置调整引起的构筑物数量新增减的情况外，费用均不作调整。

1.4 对于合价包干的区间地面沉降监测项目，除线路长度有增减情况外，费用均不做调整。

1.5 对于合价包干的停车场监测项目，若由于非 2 号三期工程（物业上盖开发）增加监测项目时，按单价包干的形式进行变更。

1.6 对于合价包干的高架区间墩台监测项目，除高架段长度因线路敷设方式改变发生增减情况外，费用均不作调整。

1.7 对于合价包干的高架区间桥面监测项目，除高架段长度因线路敷设方式改变发生增减情况外，费用均不作调整。

1.8 对于合价包干的自动化监测项目，除自动化监测处数增减以外，费用均不作调整。

1.9 对于合价包干的边坡及挡土墙监测项目，除工程实施期间因明挖基坑规模、位置、数量、设计标准或线路位置调整引起的边坡及挡土墙处数增减的情况外，费用均不作调整。

1.10 工程实施期间，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设计图进行作业；对本合同监测范围内施工合同段土建工程工期的调整，或者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监测方案（监测点数量、位置、监测频率等）进行调整，引起本合同监测范围内监测项目、监测工程量的增加，将不作工程变更。

1.11 如有发生工程变更的情况，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及时向甲方递交发生费用依据等详细清单，说明变更原因和费用增减情况，经业主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实施变更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现场实施记录进行检查，在 7 天内将检查结果以书面的形式向业主报告。监测单位应在变更发生之后 2 个月内完成变更的申报。

1.12 对于合价包干项目，如须发生招标图纸范围外的变更，则增减的工程数量须由相应标段的土建监理进行签证，同时递交相关的变更支持材料，并按甲方的内部管理程序进行审批。

1.13 除非发生变更，乙方所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中，实际监测点数和次数原则上不得少于其投标报价费用清单单价分析表中的点数和次数。若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少于投标报价费用清单单价分析表中的点数和次数的，则按减少的监测点数及次数乘以清单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单价对合同价款予以扣减。

## 2. 合同变更的调价原则

### 2.1 合同变更按以下原则进行调价：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本合同中已有的单价和合价应作为重新组价的基础，且此重新组价应与已有单价、合价保持同一报价水平。

2.2 对于车站或区间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数量的变化，车站或区间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按基坑周长（长度按围护结构中心线算）增减的长度乘以原合同中需监测的基坑周长（长度按围护结构中心线算）的总

长折算出的每延米单价进行调整。

2.3 对于明挖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数量的变化，明挖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按基坑周长（长度按围护结构中心线算）增减的长度乘以原合同中需监测的基坑周长（长度按围护结构中心线算）的总长折算出的每延米单价进行调整。

2.4 对于构筑物数量的变化，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按构筑物增减的数量乘以原合同中需监测的构筑物数量折算出的每个构筑物监测单价进行调整。

2.5 对于区间线路长度数量的变化，区间地面初始值监测项目(含受甲方指令的特殊情况的地面沉降监测):按线路长度增减量（取位到米）乘以原合同中需监测的地面初始值项目对应的区间长度折算每延米单价进行调整。

2.6 车辆段与综合基地或停车场路基监测项目：按照或参照原合同内已有的车辆段或停车场监测价格调整。

2.7 高架区间墩台监测项目：按高架区间增减长度（取位到米）乘以原合同中需监测的高架区间墩台监测项目对应的区间长度折算出的每延米单价进行调整。

2.8 高架区间桥面监测项目：按高架区间增减长度（取位到米）乘以原合同中需监测的高架区间桥面监测项目对应的区间长度折算出的每延米单价进行调整。

2.9 自动化监测：按照或者参照原合同内已有的自动化监测价格调整。

2.10 对于边坡及挡土墙处数的变化，边坡及挡土墙监测项目：按边坡及挡土墙增减长度（取位到米）乘以原合同需监测的边坡及挡土墙监测项目对应的长度折算出的每延米单价进行调整。

2.11 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单价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12. 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和处理方法：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应当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和处理：

(1) 承包单位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建设单位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中标下浮率），承包单位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2) 严重不平衡报价应按照规定调整：

a.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b.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3)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按合同单价执行。

其中，中标下浮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 3. 变更款支付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在 100 万以内的经（甲方）审核后可按审定金额 50% 支付；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在 100 万以上的（含 100 万）经东莞市财政局审核后可按审定金额 80% 支付。

## 第九条 合同价格及计费方法

根据投标文件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含税总价（税率\_\_\_\_\_）。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除了满足本合同第七条“承包方式”和第八条“合同变更和调价原则”的具体规定可进行费用调整外，其余原因造成的价格、费用变化，均不再调整。

##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为其恰当地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按招标文件附上的格式及要求开具。

2、履约保函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应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示公证书。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应从乙方账户中转出。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账号：590000110368368

3、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承包单位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妥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建设单位可在担保到期前将保证担保金转为现金存入履

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建设单位应督促承包单位补足履约担保额，并暂停支付进度款，待承包单位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进度款。履约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4、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履约担保将在 28 天内退还乙方。

## 第十一条 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承包商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及本项目开始一个季度时，甲方开始给承包商进行支付。

3. 正常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方案如下：

$$T = \frac{\text{进度款 } J = \text{签约合同价} \times 5\%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T}{\text{实际开工单位工程数量（车站、区间、停车场）} / \text{总的工程服务范围内单位工程数量}}$$

实际开工单位工程数量以经审批的开工报告作为计算依据，每季度合同支付申请需附上季度的新开工单位工程统计表及相应开工报告及复印件作为附件。按照乙方人员到位、监测质量、进度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按业主下达的考核办法实施，在收到支付申请书的 28 天内支付。支付时，若乙方有违约或者考核扣款的情况，乙方应先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或者考核扣款后，甲方再进行当期款项的支付。在过程中，按季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为止，工程完工验收且合同结算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预留 3% 作为质保金。如果工程的形象进度与业主批准的工期计划相差半年以上时，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支付时间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在本线路开通试运营满 1 年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4.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质量保证保函应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的要求。

5. 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不得少于费用清单单价分析表中的点数和次数等工作量要求）经业主验收通过并按业主要求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后 60 天内，根据第七条合同价格及计费方法、第八条合同变更及调价原则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6. 支付方式按银行转帐。

7.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8. 乙方须提供等于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

9.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与付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交与甲方。

10. 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12.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3.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书报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14. 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15天内,承包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30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甲方两方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15.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政府颁布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责任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合同关系,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每超过一周，减收该部分费用的 2%。

3. 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测量的，费用乙方承担。如因测量成果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工程变更的（无论增加或减少），乙方须赔偿工程变更费用的 10%，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监测总价。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部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测量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5.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实际损失扣减相应的费用。

6.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条款中第五条第六条任何一点要求或未按第四章技术要求工作的，情节较轻者，一经发现，则对乙方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工作而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费用的 20%~100%或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如（乙方）未安排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在本项目验收前因承包商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则业主有权按每人扣承包商 15 万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每人扣 5 万元。承包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重病就医、死亡或离职，经业主批准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但后任承包商项目负责人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 30 天或以上，视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每个月连续或累计至少 22 天，每天连续或累计不少于 4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需征得业主代表的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次扣 5 万元。如被罚款累积 5 次以上者，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承包商相关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 上述相应扣罚如有发生乙方需将违约金按程序缴入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专户后缴入国库。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

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于最后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第 3 节 合同附件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 附件 2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商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商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一直有效。

如果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合同文件要求的，（即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至结算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受益人可在本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天提出延期书面要求，我方按照受益人书面要求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完成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担保银行：\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 履约保函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承包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      的《履约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附件 4 承诺函（履约保函）

承诺函（履约保函）

\_\_\_\_\_: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本公司在（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预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廉洁协议

###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东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给予乙方一定期限（6个月至2年，具体由我司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_\_甲方\_\_管辖工程项目投标的处罚。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_\_\_\_\_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件 6 东莞轨道交通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 东莞轨道交通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作为贵司\_\_\_\_\_工程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东莞轨道交通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考以下标准配置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1、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经验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3、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2、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3、正版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1024\*768 分辨率）；MS Office 2003/2007/2010(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ional, PPT)；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五）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六）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七）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八）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承诺函中所描述的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2、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3、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第三方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

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4、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6、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规定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7、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8、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9、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5）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8）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9）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每发现一次，扣罚 2 万元整，并办理相应的合同费用变更。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 II 卷

### 第五章 主要工作内容、总体技术要求

## 第 1 节 主要工作内容

中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开展本项目的第三方监测工作，第三方监测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监测、现场安全巡视、安全风险咨询管理服务、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应急抢险处置、编制技术文件、技术交底等。第三监测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 第2节 总体技术要求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 1 总则

##### 1.1 总则

1.1.1 本“技术条件”规定了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本合同执行中应遵守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以本技术条件和中国现行规范为准。

1.1.2 全部监测工作的质量应符合本技术条件书的规定。如果本技术条件书未明确规定时，又无现行标准，则应符合通常为人们所公认的技术标准。

1.1.3 无论本技术条件书有无规定，第三方监测单位都要提供监测用的材料、设备、仪器、工具、办公室、仓库、职员、劳力、临时设施、照明设备等；提供职工及民工的卫生设施和消防设备、工资、及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

1.1.4 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和监测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技术条件的要求。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报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已充分理解本工程的技术条件。

1.1.5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负责办理开展工作所需的证件、批件和其它必要的申请批准手续，业主在必要时予以配合。

1.1.6 第三方监测单位如对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有不同意见应在投标时及合同签订前提出，否则业主有权不予以确认

1.1.7 第三方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必须注意收集、积累各项资料。在承包商提交竣工文件时，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同时提交一份第三方监测总结；根据工程的设计特点、施工难点重点对所采取的监测方法、监测技术、过程管理以及与承包商的配合等进行全面的总结。

1.1.8 第三方监测单位有责任配合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所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工作。

1.1.9 用水、用电、办公场所等由第三方监测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

##### 1.2 技术要求

### 1.2.1 投标人技术要求

工程勘察企业应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 1.2.2 监测人员数量和要求

#### 1、监测人员数量

1) 本合同段监测人员应满足以下最低配置：

监测人员最低配置表

岗位	主要人员配额
项目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	1
合同和计划工程师	1
结构工程师	2
地质和岩土工程师	1
测量工程师	10
检测试验工程师	1
概预算工程师	1
技术顾问	2
工程师助理	10
合计	30

2)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适量的工程师助理人员。在业主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要求增减监测人员时，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满足这种要求，费用不做调整。

3) 上述人员在本标段服务期内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重复任职，且要求常驻东莞市。

#### 2、监测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的条件：高级职称，有类似工程监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具有较强工程管理、工程协调能力，并能了解和处理一般技术问题，知识比较全面。

2) 技术负责人应满足的条件：工程监测、测量或类似专业高级职称，有类似工程监测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具备工程管理和处理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并熟悉全部

各单项工作的程序、操作和计算。

3) 参加监测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4) 土建、结构、试验、测量、合同、概预算等专业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从事工程监测的经验。其中地质工程师应具有 10 年以上地质工作经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至少从事工程监测工作 3 年以上。

5) 各专业工程师助理人员，应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

6) 所有监测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2 岁。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是外聘或返聘人员，所有监测人员应说明是否本单位在职职工，外聘和返聘人员不宜超过总人数的 1/4。

### 1.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部、广东省和东莞市有关主管部门及地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 1.4 监测方案与监测内容

第三方监测设计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具体布置图（平面图、断面图）、观测周期（施工进度图）、警戒值、工程数量及概算等。

第三方监测的内容主要为：

1、明挖基坑（明挖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暗挖车站及暗挖区间的临时施工竖井、中间风井及风机房、出入线明挖段、轨排井等）工程的监测；

2、软弱地层中，区间隧道下穿或邻近重要建（构）筑物附近地面沉降的监测；

3、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的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监测；

4、爆破振速监测；

5、针对特殊地段的自动化监测；

6、边坡工程（新修建边坡、基坑边的现状边坡）的监测；

7、矿山法（盾构）洞内监测；

8、停车场监测

1) 停车场的场坪内整个场坪进行沉降监测，道床、整碎过渡段沉降监测；

2) 停车场的周边挡土墙。

3) 停车场的 U 型槽基坑范围。

4) 枢纽综合体及其他同步实施工程

9、高架段监测

1.5 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和精度

第三方监测的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和监测精度如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测点布置	仪器	监测最小精度	备注
1	支护桩（墙）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支护结构桩（墙）顶	边长大于 30m 的按间距 30m 布点（按四舍五入原则计），小于 30m 的，按 1 点布置。	全站仪	1.0mm	
				全站仪+小棱镜/激光位移计		
2	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	支护结构内	边长大于 30m 的按间距 30m 布点（按四舍五入原则计），小于 30m 的，按 1 点布置。同一孔测点间距 0.5m。	测斜管、测斜仪	1.0mm	基坑危险部位（如阳角处）应布设。 全线所有车站的车站主体在施工监测孔（点）基础上额外增加 30%为自动化监测孔（点），剩余均为常规第三方监测。
				测斜管、固定式测斜仪、数据采集终端		
3	支撑轴力	钢管支撑：端部；钢筋砼支撑：中部	标准站每层不少于 5 根，车站长度超 220m 者按每 40m~50m 增加 1 根考虑。 通道、风道、出入口、施工竖井、区间风井、盾构井每层支撑道数超过 5 根的按 2 根计，5 根以下，按 1 根计。	钢管支撑：轴力计；钢筋砼支撑：应变计	≤1/100 (F·s)	布置前应进行高风险点的预测，如出入口通道、风道的拐弯处应布置测点。 全线所有车站的车站主体在施工监测孔（点）基础上额外增加 30%为自动化监测孔（点），剩余均为常规第三方监测。
				轴力计、应变计、数据采集终端		
4	支撑立柱沉降	支撑立柱顶上	立柱总数超过 25 根的按 20% 计；总数大于 10 根，小于 25 根的，按 5 根计，小于 10 根的，按 1 根计。	水准仪	1.0mm	
				全站仪+小棱镜/激光位移计		
5	地下水水位	基坑周边	间距 20~25m。	水位管、水位仪	5.0mm	
				水位管、水位计、数据		

序号	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测点布置	仪器	监测最小精度	备注
				采集终端		
6	锚杆(索)拉力	锚杆(索)位置或锚头	不少于锚杆(索)总数的 5%,且每层不少于 5 根。	钢筋计、压力传感器	$\leq 1/100$ (F·s)	
7	爆破振速监测	需保护的建(构)筑物	不少于总爆破次数的 20%	传感器、放大器、记录器	1.0mm/S	需对重要建(构)筑物进行监测
8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基坑周边布设	一般每站布设 2~4 孔	测斜管、测斜仪	1.0mm	基坑阳角处宜布设。 基坑处于深厚淤泥层且周边房屋密集、高边坡附近的应布设。
9	沉降、倾斜、裂缝	需保护的建(构)筑物	每个建(构)筑物不少于 3 个测点。	全站仪、水准仪	1.0mm	包括悬吊的刚性市政管线。各工点根据实际情况考虑。
				静力水准仪、倾角仪、数据采集终端		
10	地面沉降监测	盾构区间道路范围 矿山法车站和区间地面范围	监测横断面在线路方向间距 15m,监测的每个横断面设三个测点。	全站仪、水准仪	1.0mm	盾构区间在道路范围设置(间距 15m),矿山法车站或区间地面范围设置(间距 15m),沿轴线布置
11	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	边坡坡顶、边坡支护结构顶部	每一典型边坡段设置不少于 3 个观测点。	全站仪、水准仪	1.0mm	对于既有边坡或放坡开挖基坑监测及布点尚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全站仪+小棱镜/激光位移计		
12	边坡地表裂缝监测	坡顶 1.0H(岩质) ~1.5H(土质)范围内	人工巡视,出现裂缝时布测点。测点沿裂缝间距 20~30m。	目测、直尺或裂缝计	1.0mm	
13	洞内监测	包含洞内巡视、拱顶沉降、净空断面收敛等规范	测点布置断面建议车站矿山法隧道约 10~20 米一个、区间矿	全站仪、水准仪	1.0mm	盾构区间只监测进、出洞及联络通道处; 具体布设位置由设计根据现场地质情况,按相关规范、

序号	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测点布置	仪器	监测最小精度	备注
		规定要求的必测项目,其余项目由设计根据现场地质情况,按相关规范、规定确定	山法隧道约 20~30 米一个。另外,盾构区间进洞、出洞处、矿山法隧道洞口、联络通道必须有监测断面。暗挖联络通道测点布置不少于一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与施工监测部分重合,即监测点位由施工单位埋设,地面有监测项目时断面里程也须统一。			规定确定。
14	沉降观测	停车场	<p>1)对于道床区:每个整体道床及整体道床与碎石道床过渡段设置一个监测断面,当股道较多时沿断面每个 20~30m 增加一个监测单元(路基沉降监测单元详见附图一)碎石道床每个 50~60m 设置一次监测断面。</p> <p>2)场坪沉降监测:除道床区外场坪内 50~60m 正三角形布置沉降观测点。</p> <p>3)整体道床及建筑物沉降观测点见图纸。</p>	全站仪、水准仪	1.0mm	停车场功能区范围
15	水平位移监测	车辆段及停车场	挡土墙顶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每隔 25m 布置一个监测点	测斜仪及全站仪	1.0mm	停车场功能区范围
16	基坑测斜	车辆段及停车场	基坑顶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每隔 25m 布置	测斜仪及全站仪	1.0mm	停车场功能区范围

序号	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测点布置	仪器	监测最小精度	备注
			一个监测点			

注：第三方监测和施工监测的初始值必须一致。

### 1.6 监测频率

第三方监测的监测频率根据施工方法的不同分别按常规监测方式和自动化监测方式对应选取：

#### 1.6.1 采用自动化监测方式时

当基坑和周边环境(含建筑物、边坡等)监测项目采用自动化监测设备时,在基坑开挖及回筑或隧道施工阶段,应实现实时对相关监测项目进行连续监控,及时反馈基坑围护结构、支撑体系、水位和周边环境的变化情况,保证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一般情况下,采用自动化监测方式时的监测频率至少应包含以下要求:

##### (1) 基坑开挖阶段和底板浇筑后阶段:

监测 1~5 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监测频率如下表:

基坑类别	施工进度		基坑设计深度 (m)			
			≤5	5~10	10~15	>15
一级	开挖深度 (m)	≤5	1次/1d	1次/2d	1次/2d	1次/2d
		5~10	—	1次/1d	1次/1d	1次/1d
		>10	—	—	2次/1d	2次/1d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7	1次/1d	1次/1d	2次/1d	2次/1d
		7~14	1次/3d	1次/2d	1次/1d	1次/1d
		14~28	1次/5d	1次/3d	1次/2d	1次/1d
>28		1次/7d	1次/5d	1次/3d	1次/3d	
二级	开挖深度 (m)	≤5	1次/2d	1次/2d	—	—
		5~10	—	1次/1d	—	—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7	1次/2d	1次/2d	—	—
		7~14	1次/3d	1次/3d		
		14~28	1次/7d	1次/5d		
		>28	1次/10d	1次/10d	—	—

注：有支撑的支护结构各道支撑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成后 3d 内监测频率应为 1 次/1d;

##### (2) 围护桩(墙)施工阶段:

监测 1~5 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监测频率：一般情况下按 7 天一次，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接近警戒值时每天 1 次，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

形超过警戒值时或出现险情时，应按每小时监测一次或根据现场情况定。

(3) 矿山法或顶管隧道：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监测：与开挖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一般情况下不应超过 7 天，在开挖阶段的监测频率如下表。

监测部位	监测对象	开挖面至监测点或监测断面的距离	监测频率
开挖面前方	周围岩土体和周边环境	$2B < L \leq 5B$	1 次/2d
		$L \leq 2B$	1 次/1d
开挖面后方	初期支护结构、周围岩土体和周边环境	$L \leq 1B$	(1 次~2 次) /1d
		$1B < L \leq 2B$	1 次/1d
		$2B < L \leq 5B$	1 次/2d
		$L > 5B$	1 次/ (3d ~7d)

当初支内力或隧道变形接近警戒值时每天 1 次，当初支内力或隧道变形超过警戒值时或出现险情时，应按每小时监测一次或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4) 盾构掘进施工：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监测：与开挖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一般情况下不应超过 7 天。超出近接工程界定时，根据监测数据稳定情况确定。在开挖阶段的监测频率如下表。

监测部位	监测对象	开挖面至监测点或监测断面的距离	监测频率
开挖面前方	周围岩土体和周边环境	$5D < L \leq 8D$	1 次/ (3d~5d)
		$3D < L \leq 5D$	1 次/2d
		$L \leq 3D$	1 次/1d
开挖面后方	管片结构、周围岩土体和周边环境	$L \leq 3D$	(1 次~2 次) /1d
		$3D < L \leq 8D$	1 次/ (1d~2d)
		$L > 8D$	1 次/ (3d~7d)

1.6.2 采用常规监测方式时

1) 基坑开挖阶段（含底板浇筑后 7 天以内）：

(1) 监测 1~7 项：一般情况下 7 天一次，在开挖阶段 2 天一次，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接近警戒值时每天 1 次，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超过警戒值时或出现险情时，应按每小时监测一次或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爆破振速监测：与爆破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前三次爆破时均应监

测，以后爆破根据前三次爆破监测反馈信息并结合建筑物的结构及基础类型或根据控制标准和装药量的改变而定。

(3)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裂缝监测：

与开挖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不应超过 3 天，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接近警戒值时每天 1 次，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超过警戒值时或出现险情时，应按每小时监测一次或根据现场情况定。

4H-200m 的建筑物，测初始值，监测频率按施工情况定。200m-500m，目测频率一周一次。

2) 围护桩（墙）施工及基坑回筑阶段：

(1) 监测 1~7 项：一般情况下 7 天一次，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接近警戒值时每天 1 次，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超过警戒值时或出现险情时，应按每小时监测一次或根据现场情况定。

(2) 爆破振速监测：与爆破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前三次爆破时均应监测，以后爆破根据前三次爆破监测反馈信息并结合建筑物的结构及基础类型或根据控制标准和装药量的改变而定。

(3)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裂缝监测：

与开挖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一般情况下不应超过 7 天，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接近警戒值时每天 1 次，当支撑轴力或支护结构水平变形超过警戒值时或出现险情时，应按每小时监测一次或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3) 爆破施工的矿山法区间：

(1) 爆破振速监测：与爆破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前三次爆破时均应监测，以后爆破根据前三次爆破监测反馈信息并结合建筑物的结构及基础类型或根据控制标准和装药量的改变而定。

(2)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裂缝监测：

与开挖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一般情况下不应超过 7 天，在开挖阶段不宜超过 3 天，当初支内力或隧道变形接近警戒值时每天 1 次，当初支内力或隧道变形超过警戒值时或出现险情时，应按每小时监测一次或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4) 非爆破施工的矿山法区间或顶管隧道：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裂缝监测：与开挖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当开挖面距离或已过建筑物边线在对应线路上投影里程 10m 以内时，3 天一次；在 10m 范

围以外但并未超过近接工程界定值时，7 天一次；超出近接工程界定值时，根据监测数据稳定情况定。

#### 5) 盾构掘进施工：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裂缝监测：与开挖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当开挖面距离或已过建筑物边线在对应线路上投影里程 10m 以内时，1 天 1 次；在 10m 范围以外但并未超过近接工程界定值时，当所穿越地质为软弱层、砂层、花岗岩残积层及全风化层时 3 天一次，当所穿越地质为红层残积层、花岗岩强～微风化层及其他岩层全～微风化层根据监测数据反馈信息确定；超出近接工程界定时，根据监测数据稳定情况确定。

盾构区间地表沉降监测：原则上在农田、绿化带、山地范围不设置监测点，在道路范围沿隧道轴线设置沉降监测点，断面纵向间距 15m，每个断面设 3 个监测点，监测频率为距盾构机刀盘位置小于 20m 范围 1 次 / 每天，20m-50m 范围 1 次 / 2 天，盾构机刀盘后方大于 50m 范围 1 次 / 每周。在盾构始发和到达段、隧道上方存在压力管线及敏感建（构）筑物区段、地质条件较差（如较厚砂层、上软下硬、孤石）区段、联络通道位置可适当增加监测点。

地面沉降槽的监测：初设值需在盾构到达前 100m 获得（且不受后方盾构掘进影响），开挖面距离监测断面 50m 时开始监测。开挖面距离测量断面小于 12m 时，1 天 1 次；开挖面距离测量断面大于 12m 且小于 50m 时，2 天 1 次；其余情况 1 周 1 次直至监测数据稳定。

#### 6) 边坡：

边坡地表裂缝监测：每周一次。

监测第 11 项：同监测第 1 项。

对于放坡开挖基坑监测尚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7) 停车场及车辆段

(1)路基段监测频率：在路基填筑期间为 1 次/天，各种原因暂时停工期间，前 2 天 1 次/天，以后 1 次/3 天。施工完成后，前 15 天内每 3 天观测一次，第 15~30 天每星期观测一次，第 30~90 天每 15 天观测一次，以后每个月观测一次直至监测数据稳定。

(2)停车场场坪监测：场坪监测主要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施工完成后，前 15 天内每 3 天观测一次，第 15~30 天每星期观测一次，第 30~90 天每 15 天观测一次，以

后每个月观测一次直至监测数据稳定。

(3) 边坡监测：地表裂缝、水平位移以及垂直位移在施工期间为 1 次/1 周, 当遇到爆破、暴雨等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降雨、洪水与时间关系在降雨时观测。锚杆应力监测 1 次/2 周。

(4) 基坑监测：基坑开挖及底板浇筑过程中为 1 次/1 天，底板浇筑完成后为 1 次/2 天。

#### (5) 建筑物沉降观测

施工阶段：三层及以下建筑基础完工后监测一次，结构封顶后监测一次；三层及以上建筑基础完工后监测一次，完工每 3 层观测一次，结构封顶后监测一次。

使用阶段：自建成之日起进行 3 年沉降观测。前半年每月进行两次定时观测，半年后至一年内每月一次，第二年每季度观测一次，第三年每半年观测一次，直至沉降稳定为止。

(6) 整体道床沉降观测：整体道床投入使用后第一年 3 个月一次，以后第 2、3 年，6 个月一次，以后的 5 年一年一次，直至沉降稳定。

(7) 盖板钢筋应力及变形：初始一次，工程竣工后连续监测 24 个月，每 2 月一次。

(8) 钢结构变形监测频次：屋面钢结构安装合拢完毕即进行第一次监测；屋面系统施工完毕监测一次；顶层设备吊挂完毕监测一次；顶层天花吊顶完毕监测一次；施工过程如有异常情况，应增加监测次数；施工过程如暂时停工，在停工时及新开工时应各观测一次，停工期间每隔 3 个月观测一次。竣工后三年内每两个月监测一次。

(9) 钢结构温度监测频次：屋面钢结构安装完毕即进行第一次观测；之后每个月观测一次直至竣工；施工过程如有异常情况，应增加观测次数；施工过程如暂时停工，在停工时及新开工时应各观测一次，停工期间每隔 3 个月观测一次。竣工后两年内每个月观测一次。

### 1.7 明挖基坑工程监测

1) 基坑开挖过程中应根据监测数据进行信息化施工，及时对开挖方案进行调整。

2) 基坑监测以获得定量数据的专门仪器测量或专用测试元件监测为主，以现场目测检查为辅。

3) 各监测项目在基坑施工影响前应测得稳定的初始值，且不应少于两次。

4) 监测项目 1~5 项宜布置在同一断面上。

### 5) 测点及测量设备埋设要求

#### (1) 支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测量观测点

- a) 支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的观测点应采用基础标志。
- b) 控制点的标志，应按《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07）规定采用。

#### (2) 围护结构变形测斜管

- a) 采用测斜仪在埋设于围护结构内的测斜管内进行测试。测点宜选在变形大（或危险）的典型位置；
- b) 管底宜与钢筋笼底部持平或略低于钢筋笼底部，顶部到达地面（或导墙顶）；
- c) 测斜管与支护结构的钢筋笼绑扎埋设，绑扎间距不宜大于 1.5m；
- d) 测斜管的上下管间应对接良好，无缝隙，接头处牢固固定、密封；
- e) 测斜管绑扎时应调正方向，使管内的一对测槽垂直于测量面（即平行于位移方向）；
- f) 封好底部和顶部，保持测斜管的干净、通畅和平直；
- g) 做好清晰的标示和可靠的保护措施；
- h) 对于已施工了围护结构的情况，如需要采取钻孔埋设的方法，参照土体侧向变形测斜管埋设要求实施。

#### (3) 支撑轴力

- a) 钢支撑应选用端头轴力计（反力计）进行轴力测试；
- b) 将轴力计安装架与钢支撑端头对中并牢固焊接。在拟安装轴力计位置上焊接一块 250×250×25mm 的加强垫板，以防止钢支撑受力后轴力计陷入钢板，影响测试结果；
- c) 待焊接温度冷却后，将轴力计推入安装架并用螺丝固定好；
- d) 安装过程必须注意轴力计和钢支撑轴线在一直线上，各接触面平整，确保钢支撑受力状态通过轴力计（反力计）正常传递到支护结构上；
- e) 混凝土支撑应采用钢筋应变计进行测试，绑扎钢筋笼时进行埋设，宜在截面分布均匀，并牢固固定。应变片的数量应保证上、下侧各不少于 2 片。

#### (4) 锚索（杆）拉力

- a) 采用锚索（杆）测力计进行测试，在锚杆进行张拉前埋设；
- b) 锚索（杆）测力计与墙体受力面间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刚度，使锚索（杆）受力后，受力面位置不致变形下陷，影响测试结果。一般可采取在测力计和墙体受力面

间增设钢垫板的措施；

c) 安装过程应随时进行测力计监测，观测是否有异常情况出现，如有应采取措施处理。锚索安装时必须从中间开始向周围锚索逐步对称加载，以免锚索计测力计偏心受力；

d) 进行张拉、锁定过程的应力对比测试。

(5) 支撑立柱沉降观测点

a) 测点宜在支撑立柱沉设后基坑开挖前布置在变形大（或危险）的典型位置的支撑立柱顶上。

b) 控制点的标志，应按《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07）规定采用。

## 1.8 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监测

### 1) 沉降、倾斜监测

(1) 建（筑）筑物沉降观测的标志，可根据不同的建（构）筑结构类型和建筑材料，采用墙（柱）标志、基础标志和隐蔽式标志（用于高级建筑物）等型式；

(2) 各类标志的立尺部位应加工成半球形或有明显的突出点，并涂上防腐剂；

(3) 标志的埋设应避开如雨水管、窗台线、电器开关等有碍设标与观测的障碍物，并应视立尺需要离开墙（柱）面和地面一定距离；

(4) 隐蔽式沉降观测点标志的型式，可按《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07）规定执行；

(5) 有关沉降、倾斜的限值根据相关规范执行；

(6) 监测点的布置应能满足监测要求。

a) 采用爆破或非爆破施工时，与开挖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应列入监测范围内。

b) 当采用非爆破施工时，与开挖面近接的重要建（构）筑物桩基为端承桩并且其传力线已距离开挖面或基坑面 5m 以上时，不用监测。

### 2) 爆破振速监测

(1) 监测目的：通过监测，掌握爆破对需重点保护的既有建（构）筑物的影响程度，用以修改钻爆设计保护建（构）筑物。

(2) 监测仪器：传感器、放大器、记录器、导线。

(3) 布点：测点埋设在监测图纸标定的需重点保护的既有建（构）筑物结构内。

(4) 测点埋设：在所埋设测点预埋件的地方，用冲击钻钻孔，在孔中填塞水泥

砂浆后插入预埋件，使预埋件轴线垂直于测量表面。

(5) 测试：监测前将传感器编号，固定在规定的测振仪中，并配合固定的振子，然后在标定振子台上进行标定，作出振子跳高和速度的标定曲线。传感器、放大器槽路和振子在监测中不得互换，以提高量测精度。每隔一段时间后，要重新对该系统进行标定，检查其是否发生变化，以便修正。抗震性能越强，防干扰性能越好，量测数据越精确、稳定。量测时注意导线的接头防潮和屏蔽。

监测前传感器预埋件必须牢固地固定在测点处，留出少量螺栓，以和传感器拧紧为原则，不要使传感器离测量面太远，以防产生相对运动，影响量测精度。监测时，起爆与测量仪器的同步通过一同步电缆（一端连在掌子面起爆雷管上，另一端连在示波器上）实现。

(6) 记录与计算：爆破后得到记录曲线。

量取曲线中最大振幅，由标定曲线可得出最大振速，有关爆破振速的规定根据相关规范执行。

### 1.9 区间隧道（通道）监测

盾构法第三方监测主要内容为邻近建（构）筑物监测，洞内监测，特殊情况下包括重要道路和管线监测。软弱地层中隧道下穿或邻近重要保护对象时需进行地面沉降监测。

盾构区间在农田、绿化带、山地范围原则上可不设置监测点，在道路范围沿隧道轴线设置沉降监测点，断面纵向间距 15m，每个断面设 3 个监测点，监测频率为距盾构机刀盘位置小于 20m 范围 1 次 / 每天，20m-50m 范围 1 次 / 2 天，盾构机刀盘后方大于 50m 范围 1 次 / 每周。在盾构始发和到达段、隧道上方存在压力管线及敏感建（构）筑物区段、地质条件较差（如较厚砂层、岩溶、上软下硬、孤石）区段、联络通道、过江段、下穿铁路段位置应适当增加监测点。

洞内监测项目须包含洞内巡视、拱顶沉降、净空断面收敛等规范规定要求的必测项目，其余项目由设计根据现场地质情况，按相关规范、规定确定。测点布置断面建议车站矿山法隧道约 10~20 米一个、区间矿山法隧道约 20~30 米一个，监测断面与施工监测部分重合，即监测点位由施工单位埋设，地面有监测项目时断面里程也须统一。另外，矿山法隧道洞口、联络通道必须有监测断面。暗挖联络通道测点布置不少于一个监测断面。具体布设位置由设计根据现场地质情况，按相关规范、规定确定。监测频率可根据开挖时间或距开挖面距离确定，矿山法隧道开挖面距量测断面 < 30 米时 3

天一次，开挖面距量测断面>30 米直至基本稳定（二衬施工）15 天一次；暗挖联络通道监测频率为 3 天一次。具体监测频率、报警指标等由设计根据现场地质按相关规范、规定确定。

工点设计单位可根据本区间工程特点适当增加监测项目。

结合洞内监测可以判定地铁结构工程在施工期间的安全性及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及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

### 1.10 边坡监测

边坡监测包括以下内容：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边坡地表裂缝监测，支护结构变形，锚杆拉力，地下水位监测。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监测目的为观测地表位移、变形发展情况；边坡裂缝监测主要是观测裂缝发展情况；支护结构变形监测目的为观测支挡构造物岩土体的变形，支挡构造物与岩土体间接触压力；地下水位监测目的为观测地下水位变化与降雨关系，评判边坡排水措施的有效性。

对于放坡开挖基坑监测尚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1.11 监测控制值及警戒值

监测警戒值的确定应满足《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和《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的相关要求。监测警戒值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各监测项目的监测警戒值一般确定如下：

1) 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设计容许值须符合《技术要求》及《市基坑支护技术规定》的要求，警戒值取 0.8 倍设计计算值。

2) 基坑围护墙测斜：

设计容许值须符合《技术要求》及《市基坑支护技术规定》的要求，警戒值取 0.8 倍设计计算值。对于测斜光滑的变化曲线，若曲线上出现明显的折点变化，也应做出报警处理。

3)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警戒值：根据建（构）筑物的结构类型及基础类型并依据《市基坑支护技术规定》确定。

4) 中立柱沉降警戒值：基坑开挖引起的立柱隆起或沉降不得超过 10mm，每天发展不超过 2mm。

5) 支撑轴力：根据设计计算书确定，警戒值取 0.8 倍设计计算值（标准值）。

6) 锚杆（索）拉力：根据设计计算书确定，警戒值取 0.8 倍设计计算值（标准值）。

7) 爆破振速监测：根据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1 执行。

8) 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设计容许值须符合《技术要求》、《市基坑支护技术规定》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警戒值取 0.8 倍设计计算值。

9) 边坡裂缝：出现裂缝时。

10) 对于放坡开挖基坑监测尚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1.12 停车场

停车场内路基段对沉降有严格的要求，且不同地段沉降标准不同。监测主要目的是观测地基处理后工后沉降量满足设计要求。周边支挡监测主要观测边坡施工期间以及施工一定时期内的挡土墙及放坡段的稳定性。基坑监测主要为监测基坑的变形、基坑周边地下水位确保尽快施工期间的安全。

第三方监测控制标准是为了确保监测对象的安全而设置的最大允许变形值，当监测点的变形值达到控制标准的 80%时应提出预警，当监测点的变形值达到或超过控制标准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警。沉降变形控制标准：

- 1) 对于整体道床区及过渡段工后沉降允许值为 20mm，
- 2) 碎石道床及场区到路段工后沉降允许值为 200mm。
- 3) 挡土墙位移应  $1\%h$  且  $\leq 50\text{mm}$ ；水平位移连续 3 天大于  $2\text{mm/d}$ 。

## 1.13 配合施工的监测

### 1.13.1 测量控制点的移交

监理工程师负责向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工程范围测区内有关控制网点、水准网点和中级控制桩点等基本数据的测量资料，并作好交接手续；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收到基本数据测量资料后应进行复核算和复测工作。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此基础上实施其所需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 1.13.2 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的工作范围

1、第三方监测合同签字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遵守《合同条款》中第三方监测单位的义务、权利和责任的有关规定并与监理工程师密切配合工作。

2、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测量数据资料和土建承包商布设的控制网点研究布设自己的控制网点。可以借用部分或全部土建承包商布设的控制网点，但应对其精度和正确性负责。如增设的控制网点必须完全吻合监理工程师提供的

控制网点和水准网点的基本数据，并应满足规定的施测精度。第三方监测单位可以借用部分或全部土建承包商布设的控制网点，但应对其精度和正确性负责。

3、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在开展监测工作前 10 天将有关施工测量的意见报告（一式五份）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这份报告的内容包括施测方法和计算方法，操作规程、观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测量专业人员的设置等。

4、土建承包商负责保护和保存好其合同范围内全部控制网点、水准网点和自己布设的控制点，使之容易进入和通视，防止移动和损坏，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保护和保存好自己布设的控制点。第三方监测单位有义务在发现控制点移动和破坏后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与监理工程师、土建承包商一起共同协商补救措施。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其使用移动或破坏了的控制点得出的监测成果负全部责任。

5、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第三方监测单位的测量人员在监理工程师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对照测量。监理工程师所作的任何对照测量，不减轻第三方监测单位对保证监测成果的正确性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能因此而要求额外付款。

6、各合同段衔接处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应在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统一协调下由相邻两合同段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共同进行，将测量结果协调统一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 1. 13.3 配合施工的第三方监测要求

1、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建立专业监测小组，由具备有丰富施工经验、监测经验及有结构受力计算、分析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除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外，尚需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预测基坑及结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提出工序施工的调整意见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保证整个工程安全、可靠的推进。

2、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在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前，以土建承包商的监测设计方案为基础做好第三方监测设计方案（一式五份）报送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批准。对于需土建承包商敷设的观测点，第三方监测单位应书面通知土建承包商及时敷设，以便工程施工前（初始读数）和施工过程中进行观测。

3、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始终在监理工程师直接监督下进行全部监测工作的实施；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人员应与监理工程师密切配合工作，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情况和问题，并提供有关切实的数据记录。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第三方监测单位改正不符合技术要求（规范）或设备厂家说明书规定的操作程序，以及更换不合格的仪器设备，第三方监测单位不能因此而向业主要求增加支付费用。

4、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完毕，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批准的方法对设备进行测试，

率定和校正，并记录其观测系统的各仪器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初始设置，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定期观测，并记录和整理全部原始观测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抄送设计单位。

#### 1.14 驻地第三方监测机构的设施、设备要求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在东莞市成立本标段东莞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机构，按投标承诺提供办公及生活的设施、设备与服务。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办公、生活用房租赁费用。

1.14.2 监控检测单位提供的监控检测设施、设备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提供适合本监控检测合同段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测人员使用的第三方监测设施、设备与服务，其产权归监控检测单位所有。

1、办公及生活用房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为监测人员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其用房组成及使用面积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根据需要确定。

2、办公设备

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按技术条件所列项目为监测人员提供特殊办公设备(包括办公用车、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数码相机各 1 台及电脑若干台)及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3、专用检测、测量设备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配置满足工程需要的专用检测、测量、数据采集器等设备，设备必须放置于驻地，供监测人员使用。

4、监控检测生活设施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驻地办的组织规模、服务期限合理提供包括电器、餐具、厨具、浴具等生活设施。

#### 2. 适用规范标准

承包人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下列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2050330-2013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TB 10001-2016
-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 3. 成果文件要求

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报告，交业主审查验收。

### 4. 委托人财产清单

#### 4.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 5.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2、技术标准、规范
- 3、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4、招标用图纸

招标用图纸作为投标人进行第三方监测方案设计和编制标书的参考依据，投标人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设计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要求。在招标用图纸与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相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 5、本项目监测标包含以下招标用图纸：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第三方监测车站、区间的册名图号对照表				
	站名	招标设计		
		册名	分册名	分册号
第七篇 车站	虎门北站	第一册	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虎门大道站	第二册	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虎门金捷路站	第三册	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虎门光明路站	第四册	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滨海湾站	第五册	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青创城站	第六册	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港澳码头站	第七册	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交椅湾西站	第八册	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交椅湾站	第九册	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第八篇 区间	区间名	招标设计		
		册名	分册名	分册号
	虎门火车站～虎门北站区间	第一册	地下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区间	第二册	地下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虎门大道站～金捷路站	第三册	地下结构与防水	第三分册
	金捷路站～光明路站区间	第四册	地下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光明路站～滨海湾站区间	第五册	地下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滨海湾站～青创城站区间	第六册	地下结构与防水	第三分册
	青创城～港澳码头站区间	第七册	地下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港澳码头站～交椅湾西站区间	第八册	地下结构与防水	第二分册
	交椅湾西站～交椅湾站区间	第九册	地下结构与防水	第三分册
第二十一篇	停车场	招标设计		
		册名	分册名	分册号
	滨海湾停车场	第二册	房屋结构	第五分册

## 第 III 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均按本章内容；各标段项目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2.1）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文件索引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费用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监测工作规划
- 十、为本项目拟定的组织机构、人员
- 十一、其他建议方案
- 十二、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一、投标文件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数
1	工程业绩	见评分办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获奖及社会信誉情况	见评分办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项目负责人监测工作年限	见评分办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	见评分办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技术负责人监测工作年限	见评分办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技术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	见评分办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专业人员的配备	见评分办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拟投入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见评分办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工作大纲、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见评分办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信息化监测和成果反馈	见评分办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对所监测项目的认识	见评分办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项目负责人答辩表现	见评分办法	/
13	投标报价	见评分办法	见投标文件第（）页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预计 2022 年 9 月（具体以实际开工为准）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文件索引表；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费用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监测工作规划；
- （9）为本项目拟定的组织机构、人员；
- （10）其他建议方案；
- （11）须评审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	180 日历天	
2	投标内容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	
4	技术负责人	/	姓名：_____	
5	服务期限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	第三方监测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

#### 承诺书（放在投标函的后面）

（项目名称：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若采用保函方式，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银行可根据其规定相应调整保函内容）。

### 投标保函

（由银行出具）

出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_\_\_\_\_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_\_\_\_\_

本担保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按招标编号：\_\_\_\_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之投标担保。

\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行）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第一次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将无论投标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小写）：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 (6)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 (7) 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适用于电子标）。

本行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无须贵方证实此要求，本行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并在其后\_\_\_\_\_天内（必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行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名（或签章）：\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 七、费用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总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条件（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1.2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为监测项目及费用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承包形式，不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人仅需填入各项目的投标单价和合价。对于投标用工程量清单和本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情况，按本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1.3 各工程项目的名称不应看做是该项工程项目工作所需的每一项作业和每一种材料、设备的定义与描述。

1.4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个单项中。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列工程的一般说明，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章节规定。

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不允许后面再有隐含的小数）。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监测项目及费用的单价分析表，其单价应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单价一致。单价分析表中，每一项单价应由该项清单项目特征中所列监测项目的数量（各监测项目的监测点数见监测设计图，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计算各监测项目的监测点次数）和单价计算合价，汇总成为该项目的合价。

#### 2. 工程量清单费用组成

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劳务、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同时还包括第三方监测方案报送东莞市建设局审查所需费用。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的费用适用于招标（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监测方法，第三方监测单位不得因监测方法和工艺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该方法的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报价内。

2.3 无论工程量是否列明，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价均需填写单价或

合价，对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书内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

2.4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各单项中，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列工程及材料、设备的一般说明，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有关章节规定。

### 3. 工程计量与支付规定

3.1 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尚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3.2 本规定未包括的项目，可制订补充规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3.3 所有工程项目，均以法定单位计量。

3.4 任何监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经招标人批准的第三方监测方案已完成监测工程量的计量。

3.5 计量与支付应与技术条件和规范、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合同签订时双方同意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使用。

3.6 有关技术条件和规范允许的监测工程量误差值，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 3.7 不予以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以计量与支付：

- （1）无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者；
- （2）无计量资料或者计量资料不完整者；
- （3）不按照招标人批准的实施性监测方案且未经招标人批准增加的工程量；
- （4）监测项目、计量单位、单价与合同不符者；
- （5）监测质量不合格或者弄虚作假待处理者；
- （6）合价超出工程量清单合价总额者；
- （7）合同价外项目或费用未按招标人的规定办理手续，补充预算未经审批者。

## 4. 计价

### 4.1 合同价内工程项目的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合价包干及单价项目，在累计价款额不超出合同总价时，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支付与结算的相关约定进行计价。单价包干项目，以承包商提供的资料，经监理工程师签证，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 4.2 合同价外工程项目的计价

第三方监测实施过程中出现合同条款第八条合同变更及调价原则约定的变更引起监测项目或监测工程量（已综合到工程量清单的相关项目中的除外）增加（减少），符合由招标人支付监测费用条件的，按合同约定的编制规定、取费标准，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分析补充单价、编制单项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招标人批准，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完毕后方可予以计量和计价。列入合同价外部分支付与结算，且每季度填报季度付款申请时，均应将合同价外支付部分单列。

#### 4.3 工程计价时段划分

4.3.1 工程计价分为季、年、结算等不同阶段，在结算以前的各次计价及支付虽经过批准，但支付总额应以最终市财政局审核的结算费用为准。

4.3.2 季、年计价应以公里的自然季、年完成的、符合计量条件的监测工程量为计价的相应时段，每季末月的 25 日作为截止日。

**（二）投标报价清单**

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工程  
项目1标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1标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	虎门北站		
2	虎门大道站		
3	金捷路站		
4	光明路站		
5	滨海湾站		
6	虎门火车站（不含）～虎门北站区间		
7	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区间		
8	虎门大道站～金捷路站		
9	金捷路站～光明路站区间		
10	光明路站～滨海湾站区间		
11	虎门光明路站～滨海湾站区间风井		
二	合计		

##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 1 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虎门北站						
1	车站主体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2	明挖附属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3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6			综合单价包干
4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虎门大道站						
5	车站主体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6	明挖附属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7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8			综合单价包干
8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金捷路站						

9	车站主体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10	明挖附属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1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4			综合单价包干
12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光明路站					

13	车站主体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14	明挖附属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15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4			综合单价包干
16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滨海湾站						

17	车站主体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18	明挖附属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19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45			综合单价包干
20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虎门火车站（不含）~虎门北站						
	1 （过渡段及盾构段）						

21	过渡段及盾构段监测项目	1. 地面沉降监测 2. 边坡监测 3. 桥梁监测-水平位移 4. 桥梁监测-垂直位移 5.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22	自动化监测	1. 结构自动化监测设备购置安装 2. 结构自动化监测变形、裂缝 3.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23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54			综合单价包干
24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2 区间（高架段）							
25	高架区间墩台监测项目	1. 桥墩监测 2.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26	高架区间桥面监测项目	1. 桥面监测 2.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虎门北站~虎门大道站							
1 （盾构段）							

27	盾构段监测项目	1. 地面沉降监测 2. 河堤监测-水平位移 3. 河堤监测-垂直位移 4. 桥梁监测-水平位移 5. 桥梁监测-垂直位移 6.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28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39			综合单价包干
29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虎门大道站~虎门金捷路站							
1 （盾构段）							
30	盾构段监测项目	1. 地面沉降监测 2.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3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40			综合单价包干
32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虎门金捷路站~虎门光明路站							

	1 （盾构段）						
33	盾构段监测项目	1. 地面沉降监测 2. 桥梁监测-水平位移 3. 桥梁监测-垂直位移 4.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34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65			综合单价包干
35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虎门光明路站~滨海湾站							
	1 （盾构段）						
36	盾构段监测项目	1. 地面沉降监测 2. 河堤监测-水平位移 3. 河堤监测-垂直位移 4. 桥梁监测-水平位移 5. 桥梁监测-垂直位移 6.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37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38			综合单价包干
38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虎门光明路站~滨海湾站区间风井						
	1 风井						
39	区间风井监测项目	1. 支护桩(墙)水平位移、竖向位移 2. 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 3. 支撑轴力 4. 周边地表沉降 5.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6. 地下水位 7. 骨架护坡竖向位移 8.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40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4			综合单价包干
	分部小计						
合计							

2.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工程  
项目 2 标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项目 2 标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	青创城站		
2	港澳码头站		
3	交椅湾西站		
4	交椅湾站		
5	滨海湾停车场		
6	滨海湾站~青创城站		
7	青创城站~港澳码头站		
8	港澳码头站~交椅湾西站		
9	交椅湾西站~交椅湾站		
10	停车场出入厂线		
二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虎门火车站（不含）～交椅湾站）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 2 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青创城站							
1	车站主体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2	明挖附属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3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87			综合单价包干
4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港澳码头站					
5	车站主体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6	明挖附属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交椅湾西站					
7	车站主体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8	明挖附属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9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1			综合单价包干
10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交椅湾站							
2 号线部分							
11	车站主体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12	明挖附属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13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3 号线部分							
14	车站主体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15	明挖附属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附属基坑（车站出入口、消防水池及主变电所基坑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16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滨海湾停车场						
	房屋结构						
17	停车场主体基坑监测项目	1. 停车场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位移、支护结构墙（桩）顶竖向位移、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立柱（竖向、水平）位移、周边地表沉降、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空间网架竖向变形、空间网架构件应力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18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7			综合单价包干
	分部小计						
	站场与线路（含路基）						
19	车站主体基坑监测项目	1. 车站主体基坑（车站、中间风井、竖井等）监测项目，包括：挡土墙顶部水平位移、周边地表沉降、坡脚水平位移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20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49			综合单价包干

	分部小计					
	滨海湾站~青创城站					
	1 （盾构段）					
21	盾构段监测项目	1. 地面沉降监测 2.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22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87		综合单价包干
	分部小计					
	青创城站~港澳码头站					
	1 （盾构段）					
23	盾构段监测项目	1. 地面沉降监测 2.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24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2		综合单价包干
	分部小计					
	港澳码头站~交椅湾西站					
	1 （盾构段）					
25	盾构段监测项目	1. 地面沉降监测 2. 河堤监测-水平位移 3. 河堤监测-垂直位移 4.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26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6		综合单价包干

27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交椅湾西站~交椅湾站							
1 （盾构段）							
28	盾构段监测项目	1. 地面沉降监测 2. 河堤监测-水平位移 3. 河堤监测-垂直位移 4. 桥梁监测-水平位移 5. 桥梁监测-垂直位移 6.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29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3			综合单价包干
30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含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停车场出入厂线							
1 出入场线							
31	盾构段监测项目	1. 地面沉降监测 2.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32	明挖区间监测项目	1. 支护结构墙（桩）顶水平、竖向位移 2. 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 3. 立柱（竖向、水平）位移 4. 支撑轴力 5. 周边地表沉降、竖向位移 6. 地下水位 7.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33	建筑物监测项目	1. 河堤监测-水平位移 2. 河堤监测-垂直位移 3. 桥梁监测-水平位移 4. 桥梁监测-垂直位移 5. 既有隧道水平收敛监测 6. 既有隧道拱顶下沉监测 7. 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34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建筑物监测项目，包括与车站、区间近接的需重点保护房屋的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栋	33			综合单价包干
35	周边构筑物监测项目	1. 周边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管线、铁路桥、公路桥、立交桥、高耸结构、隧道、涵洞等）监测项目，包括：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具体详见图纸）	项	1			综合总价包干
	分部小计						
合 计							

### 3. 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项目单价，均应按下列表格形式编制单价分析表，该表的“清单序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一致，单价分析表必须与各清单子目严格对应，不得重复使用。

清单序号		清单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监测项目编号	监测项目名称		监测点数	点*次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注：

单价分析表中的所有数字在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不允许后面有隐含小数）。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页扫描件。

(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牵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起止年月

**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3.5.4 项及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九、监测工作规划

- （一）工作大纲和监测实施方案；
- （二）监测技术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 （三）信息化监测和成果反馈；
- （四）所监测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对应的监测措施；
- （五）可提供的服务；
- （六）合理化建议；
- （七）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一览表(按下列格式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1. 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及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测量组长、其他主要人员等。

3. 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为投标人企业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或劳动合同（合同期限须包含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

4.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等，认为有必要时提供。

## 十一、其他建议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方案。

## 十二、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